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0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信利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等案件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8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林信利因犯如附表所載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信利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林信利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詳如附表所示；附表編號2犯罪日期欄應補正為「112/11/1-112/11/6」），均已分別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附卷可按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審酌受刑人各項犯罪，均係因參與詐欺集團擔任車手期間所犯，其動機、手段、犯罪類型之同質性甚高，更係集中於短期間（約1個月）之內所犯者，所侵害者復均為財產法益，尚非不可回復，其責任非難重複性程度甚高，於定刑上有較大之減讓空間等情狀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又本件僅有2

01 項宣告刑聲請合併定刑，定應執行刑所得酌量之因素甚為單  
02 純，減讓幅度亦屬明確，顯無再另行徵詢受刑人意見之必  
03 要，併予敘明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 
05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劉景宜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8 書記官 陳映孜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